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府社婦字第 1090093080 令發布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
並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與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主管機關	備註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四項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醫院、診所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經三次違反仍不改正，視為情節重大。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加害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加害人	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處新	南投縣政府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加害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履行期限依各主管機關本職權依專業並衡酌實際情況定之。 三、加害人經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p>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p> <p>五、經審核有正當理由者，限期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屆期仍不履行者，依上開各點為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p>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加害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加害人	<p>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p> <p>一、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p> <p>二、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p> <p>三、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p> <p>四、經審核有正當理由者，限期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屆期仍不履行者，依上開各點為之。</p>	南投縣政府	<p>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加害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p> <p>二、履行期限依各主管機關本職權依專業並衡酌實際情況定之。</p> <p>三、加害人經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p>
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	加害人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	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加害人	<p>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p> <p>一、第一次違反</p>	南投縣政府	<p>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加害人之違反</p>

<p>條第一項 第三款</p>	<p>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四項規定 定期辦理登 記、報到、資料 異動或接受查 訪者。</p>	<p>罰鍰，並限 期命其履 行。</p>			<p>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罰鍰， 並限期履行。 二、第二次違反 者，處新臺幣 二萬元罰鍰， 並限期履行。 三、第三次違反 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罰鍰， 並限期履行。 四、第四次(含)以 上違反或情節 重大者，處新 臺幣五萬元罰 鍰，並限期履 行。 五、經審核有正當 理由，限期接 受辦理登記、 報到資料異動 或接受查 訪，屆期仍不 履行者者，依 上開各點為 之。</p>		<p>行為次數累 計處罰，不因 新年度而重 新計算。 二、履行期限依 各主管機關 本職權依專 業並衡酌實 際情況定之。 三、加害人經限 期履行，屆期 仍不履行者，依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規 定，移送該管 司法機關。</p>
---------------------	--	------------------------------	--	--	--	--	---